联合国 A/69/14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六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2013 年 10 月 22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谨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主席国常驻代表，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现附上解释性说明(附件一)和相应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14-27302 (C) 260314 260314

附件一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之间的合作

1991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1991 年 12 月 21 日，在阿拉木图签署了该协议议定书，缔约方强调，独立国家联合体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独联体成员国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

独联体为各成员国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友好、睦邻、族际和谐、信任、相互理解和相互合作服务。

按照 1993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宪章》(1994 年 8 月 3 日在联合国登记)，独联体的宗旨是：

在政治、经济、环境、人道主义、文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独联体国家在共同的经济空间、国家间合作和一体化框架内，实现全面和平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确保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

开展合作，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以裁减军备和军费、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独联体各国公民在独联体内自由交流、接触和旅行；

开展法律互助，并在法律关系其他领域开展合作；

和平解决独联体国家之间的争端和冲突。

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是解决独联体重大问题的最高机构。成员国之间通过独联体的协调机构——政府首脑理事会、外交部长理事会和经济理事会，开展协作。

执行委员会是独联体唯一常设的执行、行政和协调机构。

根据《独联体宪章》第 34 条，可在独联体经济、社会等领域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成立部门合作机构，制定此类合作的商定原则和规则，并促进将其付诸实施。

议会间大会是独联体各国立法机构之间的交流组织，它讨论独联体范畴内的合作问题，在各国议会活动领域制定联合提案。

1994 年 3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授予独联体观察员地位(第 48/237 号决议)。1994 年 4 月 19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也给予独联体这一地位。

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专门机构保持工作接触，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同以下机构结成了条约关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执行机构，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 2013 年 7 月以来，执行委员会有一个联络点负责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交流。

高度重视独联体与联合国在以下重点领域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走私以及预防冲突。

在可持续发展、保健、人权和人道主义合作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前景看起来也很广阔。

独联体保健合作理事会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之间(2002 年 7 月 2 日)，独联体成员国人道主义合作国家间基金与教科文组织之间(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是这方面的明证。国家间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理事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独联体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部门之间，建筑业合作问题政府间理事会与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之间，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独联体成员国运输协调会议与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开展合作，尤其是在以下合作领域建立定期工作接触：发展合并运输和欧亚交通联系，首先是利用国际运输走廊，并促进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与独联体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之间开展交流。

因此，近年来，为解决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共同问题，联合国与独联体之间在各级别开展了交流，成绩斐然。然而，此项合作需要一个系统性的基础，以便加强其实际方面并提高其效力。这将有助于发展和加深独联体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之间的联系。这是大会关于“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的目的所在。现附上该决议草案。

附件二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其中鼓励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提及其 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48/237 号决议给予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在于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

提及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1] 其中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致力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深信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努力在以下领域加强区域合作：加强贸易和经济发展，交流统计数据和经济信息，文化，教育，保健，体育，旅游，科学和创新，环保和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作斗争，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恐怖行为，极端主义行径和非法移民，以及其他相关领域；

2. 指出联合国系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秘书定期磋商，为此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格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区域组织负责人之间进行年度磋商；

3.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合作；

[1] S/PRST/2010/1。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